



沙田區議會

二零二五年沙田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(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七年)沙田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的會議時間表，以及區議員出席會議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《區議會常規》(下稱「《常規》」)第 26(2)條訂明，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《常規》第 27 條訂明，在實際情況許可下，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須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。

準則

3. 沙田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按下列準則制訂：

- (一) 區議會會議定於單月星期四下午舉行；
- (二) 委員會會議將按區議會架構的順序定於星期二至四上午或下午舉行；
- (三) 如遇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前後，會議日期可作適當改動；
- (四) 如受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影響，會議會順延；以及
- (五) 區議會主席可安排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。

就上述第(三)及(五)款所述情況的會議日期，秘書處會另行安排及通知。

## 二零二五年會議時間表

4. 按沙田區議會文件 STDC 1/2024 載列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以及上文第 3 段的準則，二零二五年的會議時間表定於附件。所有會議於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舉行。

## 出席會議

5. 區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。按現時規定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**80%**。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。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，會公開讓公眾查閱。詳情請參閱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》。

6. 《常規》第 64 條訂明申請缺席會議及批准缺席申請的程序；第 65 條訂明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。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載列在《常規》附錄 4。為監察區議員表現而計算出席率時，如區議員有合理理由並獲批缺席會議，其未能出席的會議數目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。

7. 請區議員遵守出席會議的要求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15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